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0-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5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董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0-0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拟与招商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万元,其中,北京公司认缴出资5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招商证券投资基金认缴出资4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招商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董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层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5700056P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二)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度,招商证券投资营业收入为1.274亿元,净利润为1.07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的资产总额为22,338亿元,负债总额为0.130亿元,净资产为22,208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102,000万元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公司	52,020	51%	货币
招商证券投资	49,980	49%	货币
合计	102,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未来业务规划

北京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以平等互利、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为原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全面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9R3、E9R4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合作方式

1、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0万元,其中,北京公司认缴出资5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招商证券投资认缴出资4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北京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持股比例,对等出资、对等承担并支付因获取本项目所发生的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对等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公司经营管理费用等;对等分享利润及分担亏损。

4、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公司合并。

(三)生效安排

关联交易协议自北京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履行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北京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本公司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报告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北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招商蛇口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其经营范围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40.8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6亿元,上述额度可适度进行互相调配。该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7,8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其中: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23,8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电子元件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锐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密、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镀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自动化设备、低电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448,227.44万元,负债总额为201,619.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1,033.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9,724.15万元,净资产为246,608.1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66,928.18万元,净利润为165,715.7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441,619.43万元,负债总额为193,13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8,360.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8,333.53万元,净资产为248,480.42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6,722.10万元,净利润为1,56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5,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担保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本身及其派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公允,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

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622.96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7,60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18%。(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谢建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47%,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通知,获悉谢建中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谢建中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7,940,000 是否为限售股:否 是否补充质押:否 股东质押起始日:2017年10月16日 原则购回日:2020年5月14日 逾期购回日:2020年5月14日 质权人:国信证券 合计股数(股):7,940,000 占公司股本比例(%):2.52 个人投资、融资资金用途: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及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故谢建中先生将股份质押期限自动延长,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占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权人	占质权人股份比例(%)	占质权人股本比例(%)
谢建中	18,694,900	5.93	7,940,000	7,940,000	42.47	2.52	0	0	0
刘燕平	16,916,000	5.37	0	0	0	0	0	0	0
合计	35,611,900	11.30	7,940,000	7,940,000	22.30	2.52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基于其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谢建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1